

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疫情期间保障市场供应稳定 市场价格的通告

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居民生活必需品、防疫用品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货源充足，市场价格稳定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，现将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大经营者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价格自律，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二、经营者必须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，准确如实记录购进、销售商品的品名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等情况，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制定价格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，并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。

三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规定，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：

（一）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；

（二）除生产自用外，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、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；

（三）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；

（五）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四、我市相关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保障充裕，能够满足居民生活需求，广大消费者要理性消费，按需购买，不信谣，不传谣。

如发现经营者存在价格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“12345”电话投诉举报，市场监管部门将密切关注，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及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。

五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、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相互串通、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；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，将公开曝光；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

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4月7日